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 要点》的通知

渠府办〔2020〕9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

渠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按照《达州市 2020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结合渠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市委四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县第十三届五次党代会会议精神，积极推行精简审批、集成服务、“一窗受理”等工作举措，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推动营商环境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贯彻落实权责清单制度。贯彻落实《四川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职能职责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使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牵头单位：

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 清理规范变相审批。开展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依法依规清理规范各种备案审定、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变相审批，对确需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分类编制清单并明确办理规则和流程。（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 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及时调整优化网上办事指南、申报程序，方便企业理解和申报。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4. 深入推进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豁免清单，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和省市相关系统对接联通，形成统一的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和监管方式。持续深化

并联审批和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投资项目线上核准,2020年年底实现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覆盖网上审批。研究出台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和承诺制改革指导意见,探索实施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网上联合审查、联合测绘和联合竣工验收等。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推进审批合法性审查,积极疏解治理投资堵点。(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5.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加快国土空间规划整合,构建“多规合一、一张蓝图”,2020年年底建成“一张图”系统。规范实施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办理,优化提升用地批准与工程规划审批效率。推进实施“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测绘服务领域“多测合一”改革,稳步推进“多验合一”。探索开展规划影响评价、节地评价等“一个报告、一次论证”,简化办理流程。探索推进规划用地区域评估,优先选取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开展区域评估,土地供应环节不再就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对市场主体进行单独评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6. 清理规范证明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清单制管理,组织各部门制定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规范工作流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 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7. 推行企业开办1日办结。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积极应用企业开办“一窗通”,推广智能终端“营商通”手机应用程序(APP),实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推

动实现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领发票、职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窗”领取全部材料,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8.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落实省、市“证照分离”改革方案,逐步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将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分类改革范围,重点做好“照后减证”,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9.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应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业务系统,2020年年底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现网上审批。做好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下放承接工作,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制度,实现一张证书载明企业全部获证产品,加大相关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0. 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严格落实“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全面清理规范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市场准入许可、准入环节违规设置的隐形门槛、清单之外违规制定的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确保“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动态衔接。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之外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11. 放宽服务业准入。推动国家关于放宽服务业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等任务落实,大力清理在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不

合理限制，推动服务业领域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三）持续激发创业创新

12.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推广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实施意见，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形式和操作流程。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创新岗位、高层次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等倾斜。（牵头单位：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配合清理规范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准入证和上岗证。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国家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对符合等级认定条件的社会组织或用人单位实施备案管理，监督指导开展技能人才等级认定评价和证书颁发。（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加大侵犯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持续改善社会服务

15.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积极应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力争建成一批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应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县民政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6. 优化医保结算服务。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医保结算系统，逐步实现全县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按照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2020 年底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跨省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住院能够直接结算。对社会办医在医疗保障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使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扩大医疗保障定点覆盖面，2020 年年底前各类医疗机构正式运营 3 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完成时限由原来的 6 个月缩短到 3 个月。（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7. 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开展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和证明事项清理，督促相关企业公示收费清单。优化建设工程项目中涉及办水、办电、办气涉及的占掘路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和网上办事，规范报装办理流程，简化申报材料，2020 年年底前将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推进用水用气便利化改革，2020 年年底前用水、用气报装时间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18. 推进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新模式，建立公证与不动产登记、房管、税务、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让老百姓少跑路，让信息多跑路。逐步拓宽网上申办公证项目，做到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加快推广公证电子档案、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等技术。严格执行公证事项证明清单制度和收费服务标准。深化公证机构改革，建立与市场相匹配的公证体制，释放公证服务活力。（牵

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五) 持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19.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探索依据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实现部门间、部门内部联合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0. 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研究出台年度监管计划,强化有序监管。根据省上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对医院、学校、车站、大型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电梯维保、气瓶充装等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1.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配合推进达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配合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协助做好统一代码转换、校核和纠错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贯彻落实信用修复、信息主体异议申诉等制度,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渠县支行;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2. 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对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加强监管对象信用分类管理,支撑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快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联通各地各部门(单位)监管业务系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提升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开展 2020 年“行政执法整顿规范年”活动,清理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4.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全县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探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 年 7 月底前)

25. 切实维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秩序。2020 年年底,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全面清理各种涉及地域、行业和所有制歧视的不合理规定,防止随意附加各种意向性限制条件,对发现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六) 开展营商环境优化专项行动

26.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配合做好 2020 年开展的全省营商环境评议工作,围绕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信贷、纳税、办理破产、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研究制定我县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开展全县营商环境评价并形成年度评价报告,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引导督促作用。(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

27.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提高效率,进一步精简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和单证数量,减少不必要的核查程序,强化收费目录清单管

理，降低通关费用。清理规范铁路、公路的货运不合理收费，降低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8.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加大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创新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天府信用通平台推广应用，应用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征信平台和投融资对接平台。深入推进企业“金融顾问”制度，帮助企业开展“融资+融智+融制”。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不合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2020 年 9 月底前，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收费问题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牵头单位：县金融办、人行渠县支行；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29. 加大政务失信行为治理力度。贯彻落实省、市政务诚信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建立政府守信践诺、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损失的企业，依法予以补偿。开展政务诚信专项治理，持续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行渠县支行；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0. 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督促拖欠主体对每笔账款制定偿还措施和办法，逐月推动落实，确保 2020 年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存在分歧的欠款通过协调、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牵头单位：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31.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

服务。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0 年年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实地抽查检查。（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

（七）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

32. 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推动实现全程网办。针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缩短办理时间。围绕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 大幅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持续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专项整治。完善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2020 年 11 月底按照全市政务服务标准规程开展政务服务工作，持续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2020 年 11 月底前 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分类办理”。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在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统一咨询、一窗申报、一窗兑现”。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部门和窗口人员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34. 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企业开办、投资项

目审批、出入境办理、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梳理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要素、应交材料、结果证照之间的共享复用关系图谱，2020年年底推出100项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5. 加快推进“一证通办”“一照通办”。梳理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按照“一证通办”（凭身份证件）或“一照通办”（凭营业执照）要求，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强化数据共享。按照省市要求，制定“一证通办”“一照通办”事项清单，确保相关事项仅需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就能实现“网上办”“掌上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6.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和办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线上线下同步运行。应用好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办理一个业务平台、一套办理标准。推广“天府通办”APP运用。2020年年底推出200个高频事项实现移动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7. 强化政务数据共享。汇聚整合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企业信用、电子证照、事中事后监管、政务服务等信息数据，研究制定《渠县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加强共享宣传引导，积极配合推进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等五大基本库建设，积极探索“共享凭证”等政务服务的应用项目，挖掘数据资源应用价值。（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38.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聚焦公共资源交易盲点、断点、堵点，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大力推进电子评标和异地远程评标，2020年11月底前实现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电子开标、电子评标、电子档案、电子监督等全流程电子化运行，实

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前）

39.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建立标准统一制定、数据统一汇聚、评价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根据举报投诉、新闻媒体等反映的线索，适时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暗访，倒逼各级政务服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强化结果运用，定期发布“好评”榜，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建立“差评”定期通报制度，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开展“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专项行动

40. 推动行政权力向基层下放。深化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扩大经济发达镇改革试点范围，按要求将一批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指导试点乡镇建立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贯彻落实做大做强中心镇意见，增强中心镇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完善“就近能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下沉。（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1. 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研究出台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政务公开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平台。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党员群众提供“一窗式”基层党建和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2.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流程再造，推动同一事项全县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完善县、乡、村三

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群众办事不出乡镇（街道）活动和智慧便民服务社区建设，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九）强化对改革的支撑保障

43. 强化法治保障。加强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力度，加快清理滞后于“放管服”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修改和废止建议。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4. 鼓励支持探索创新。扎实做好省内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聚焦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开展专题培训、印发简报等方式，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5. 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加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健全重大涉企政策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机制。对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强化问题查处，推动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6. 严格考核奖惩。加大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力度，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和激励，对不作为乱作为延误改革的严肃问责。完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台账，加强政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放管服”改革摆在突出位置，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抓紧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项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具体举措、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每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及时梳理汇总改革进展，并于每月20日前向县“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818-7219063，邮箱：451940518@qq.com）报送当月工作落实完成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县“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各牵头单位要对承担的改革任务认真履责，全面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积极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介“放管服”改革举措及成效，强化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复制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模板。通过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政策宣讲等方式，对重大改革事项和重要文件开展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

